**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导视标识项目编号：  |
| 2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3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为：499620元\*1%=4900.00元整（肆仟玖佰元整）。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银行账户上汇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账号：4500164865205950077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东支行，备注中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递交标书时，请将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招投标办公室，不接收现金，否则视为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经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磋商报价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499620.00元）** 1.本项目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 ”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正反打印）。 |
| 8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
| 9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如装不下可分开密封），并在密封处盖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5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①投标文件寄送地点：广西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邮编：543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收；②投标文件当面递交：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23楼招标管理办公室。**由招标管理办公室电话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须保持电话通畅，无需亲自参会。** |
| 12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于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6.2款），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1.2.“竞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磋商供应商资格**

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1.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磋商公告**
	1. 磋商公告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网（https://www.gxgdyy.com/）。
3. **询问、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招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4-2816721。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网（https://www.gxgdyy.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 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编制响应文件**）：
5. **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2）报价明细表（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1. 竞标函（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3.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4. 服务方案（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5. **其他材料**

(1)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 **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竞标函、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
	1.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磋商供应商应就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响应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499620.00元）**，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5.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6. 竞标货币：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磋商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 **货物合格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2.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 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4.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5.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6. 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 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8.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499620元\*1%=4900.00元整（肆仟玖佰元整）。

15.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银行账户上汇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账号：45001648652059500770，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东支行，备注中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人递交标书时，请将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据（复印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送达招投标办公室，不接收现金，否则视为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经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

**（八）响应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正反打印），须完整提交。

16.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 款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的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16.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

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磋商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3. 在磋商结束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提交及有效期**

1. **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 竞标人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超过提交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十）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标**

1. **磋商**

20.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 **无效的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本须知第7.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9. **无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废标**
	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6.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磋商结果**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 **成交通知**
	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采购人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十二）其他事项**

1. **解释权**
	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模板**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导视标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磋商总报价 (元)** | (大写) |  |
| (¥ ) |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 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

**1.报价明细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将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列明或附表列明（每页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备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三、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八、售后服务方案。

以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说明》和报价明细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

1.我方同意在 年 月 日（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竞标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磋商保证金底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1）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竞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3）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4）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5）纳入自主创新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6）进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7）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